

法商法國巴黎產物團體傷害保險

1 商品名稱與核准、核備或備查日期及文號

商品名稱	核准、核備或備查日期及文號
法商法國巴黎產物團體傷害保險	核准文號：民國 92 年 01 月 10 日 台財保字第 0910751656 號 逕修文號：民國 106 年 01 月 01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07 月 19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502502801 號令修正

2 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

承保範圍	不保事項
一般傷害身故保險金 特定傷害身故保險金 一般傷害殘廢保險金 特定殘廢身故保險金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	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，致成死亡、殘廢、重大燒燙傷或傷害時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。 一、被保險人從事角力、摔跤、柔道、空手道、跆拳道、馬術、拳擊、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。 二、被保險人從事汽車、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。 除外責任（原因）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、殘廢、重大燒燙傷或傷害時，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。 一、要保人、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。 二、被保險人「犯罪行為」。 三、被保險人飲酒後駕（騎）車，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。 四、戰爭（不論宣戰與否）、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。 五、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、灼熱、輻射或污染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。 前項第一款情形（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），致被保險人傷害、重大燒燙傷或殘廢時，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。

3 銷售予金融消費者之保險商品預定附加費用率

根據財政部台財保第八五二三六七八一四號函規定辦理。

- (1) 被保險人數五十人(含)以上之團體，其費率由雙方洽定。
- (2) 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下、十人(含)以上之團體不得高於 25%。
- (3) 被保險人數十人以下之團體不得高於 30%。

4 短期費率表

- (1) 年繳

期間	1 日	1 個月	2 個月	3 個月	4 個月	5 個月	6 個月
對年繳保費比	5%	15%	25%	35%	45%	55%	65%

期間	7 個月	8 個月	9 個月	10 個月	11 個月	12 個月
對年繳保費比	75%	80%	85%	90%	95%	100%

(2) 半年繳：

期間	1 日	1 個月	2 個月	3 個月	4 個月	5 個月	6 個月
對半年繳保費比	10%	30%	50%	65%	80%	90%	100%

(3) 季繳：

期間	一日	一 個月	二 個月	三 個月
對季繳保費比	20%	55%	85%	100%

5 保費退費係數表

無

6 理賠申請文件及程序

理賠申請文件	理賠申請程序
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一、保險金申請書。 二、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；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。 三、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。 四、受益人的身分證明。	理賠申請文件 → 收件 → 審核 → 主管簽核 → 請款 → 給付保險金 → 文件歸檔
殘廢保險金 一、保險金申請書。 二、殘廢診斷書；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。 三、受益人之身分證明。	
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一、保險金申請書。 二、醫師診斷書；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。	

理賠申請文件	理賠申請程序
三、全民健康保險重大燒燙傷證明文件。 四、受益人之身分證明。	